

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对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审核意见

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，对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。

(本页为《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<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
审核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监事会主席 张颖签名: _____

监事 林菁签名: _____

监事 佘妙英签名: _____

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